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廣峯
　　林山景
　　謝一誠
　　吳春源
　　吳忠憬
　　宋建億
　　簡志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揚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敏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康立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計7人請求給付上訴狀附表之工資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717元；另第3項聲明上訴人宋建億請求恢復其技術士職位部分，前經本院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8,000元（本院106年度補字第2421號）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89,7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。惟其中391,717元部分係屬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裁判費之1/2即3,225元（6,450元÷2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360元（9,585元－3,22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